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达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成都分公司。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人力资源使用、发展战略的实施、采购计划的制定、存货盘点、销售合同管理、销售发货管理、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管理、生产与成本管理、外包业务过程管理。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税后净利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税后净利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税后净利

润 5.00%。	润 2.50%，并小于税后利润 5.00%。	润 2.5%。
----------	------------------------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①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② 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③ 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④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⑤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等情况时，认定为重大缺陷。

(2) 重要缺陷

① 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经济损失；

② 公司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不清，岗位混乱，涉嫌经济、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部门双规，或移交司法机关；

③ 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④ 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

⑤ 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

(3) 一般缺陷

在定性标准上除上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之外的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① 董事会（类似权力机构）及其专业委员、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

② 因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失误，导致重大并购失败，或者新并购的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③ 公司投资、采购、销售、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内部控制系统整体失效；

④ 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50%以上；

⑤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

(2) 重要缺陷

① 未落实“重要事项沟通机制”政策要求，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② 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

③ 未建立信息搜集机制和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

④ 未建立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或举报信息渠道无效；

⑤ 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决策层、管理层职责不清，未建立内控制度，管理散乱；

⑥ 委派子公司或企业所属子公司的代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公司利益受损；

⑦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在国家级新闻媒体频繁报道，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损；

(3) 一般缺陷

发生或出现的非上述1、2的事项时。

二、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情况

(一) 内部环境

(1) 组织构架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最高权利，依法行使如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等《公司章程》中明确的职权。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司章程》中明确的职权。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监事会行使监督权，检查公司财务，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

行为。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由总裁拟定，报董事会审定。

公司总裁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总裁下设副总裁分管生产、技术、营销、财务、行政事务、证券和投资等工作。公司建立的管理框架体系包括国内销售公司、项目部、技术中心、采购部、生产技术部、财务部、证券部等 30 个职能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在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上对议案行使表决权，体现公司意志，实现控制力。通过提名的经理人员，参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决策与经营管理。定期取得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报表等财务资料，掌握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人力资源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以订立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把竞争机制、激励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引入劳动人事管理，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和配置，建立了和谐的劳动用工关系。公司依据国家颁布的相关政策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度涵盖了聘用、培训、绩效、薪酬、奖惩、投诉、考勤及等方面。同时，还明确了从管理层到各部门、生产分厂的各个岗位的任职要求和岗位职责。

（3）企业文化

公司针对内、外做了全面的企业文化的建设，并将此作为提升公司凝聚力、保证创造力，保证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对内利用广播、周快报、公司 LED 电子平台、OA 办公平台、宣传栏、展示厅、各类文化建设活动等途径，进行公司文化、发展目标、公司精神等理念的宣传和文化的建设与引领，使员工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文化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责任感，自觉主动地把个人奋斗目标与企业发展目标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外公司也积极树立良好地企业形象，宣传公司品牌，除建设好中英文网站外，还积极参与自贡市名企展播，参与贫困学子捐资助学活动，尽好企业社会责任；同时还在四川省《商界》上宣传公司，积极参与四川省文明单位复查与中国梦活动；参加了 2013 年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第十七届中国贸易投资洽谈会、广西国际糖业技术设备展览会、曼谷展会；与中国发电网、中国锅炉网、中国能源网、锅炉信息网、环

保设备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网站进行了友情链接，宣传与发布信息，打造和树立企业良好的品牌形象，让华西能源这个品牌被大众知晓和认可。

（4）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及社会责任的承担。公司在其治理与规范运作的过程中注重：员工发展、公益事业、环境保护、经济发展、技术创新、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管理、操作及应急预案等进行了规范。公司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建立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于 2013 年 7 月顺利取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对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换证；本年度，公司实现安全生产 001 目标（生产事故率低于千分之一）。公司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目标，积极履行社会公益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支持慈善事业。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实施风险管控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同时避免从事与公司战略目标发展不相符的业务，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而又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也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积极采取规避、降低、分担等策略来加以有效控制和防范。公司根据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在识别风险时所关注的影响因素：

1、内部影响因素，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创新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因素。

2、外部影响因素，包括经济形势与市场竞争、产业政策、融资环境、资源供给、利率与汇率调整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因素。

（三）控制活动

1、货币资金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目的是：（1）人员岗位进行不相容分离，明确各岗位职责；（2）对货币资

金流程进行严格的控制；（3）募集资金的使用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

2、实物资产

公司从实物资产的管理办法、管理程序、处置审批程序、审批权限等要求上制定了《材料管理程序》、《固定资产管理》、《设备控制程序》、《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物资处理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各种实物资产的管理流程，公司对材料、设备、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上明确了各业务、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要求，确保管理过程中的风险得到有效的控制。

3、项目管理

项目部负责公司产品项目管理工作。包括合同管理、项目成本管理与监控和项目计划协调等。项目部分为管理组、计划组、材料组和发运组，分工协作开展工作，制定有《公司产品计划流程》、《短、平、快项目管理办法》、《EPC 项目现场管理》《EPC 项目部国内项目现场费用管理》、《脱硫脱销工程项目管理》、《项目完工总结管理办法》等制度，确保项目有效执行。

4、设计与研究开发

技术中心是公司进行设计与研究开发的主要部门。为了明确产品设计和开发的全过程、产品设计和开发的依据以及质量控制要求，内部制订了《设计控制》、《设计评审》、《设计优化管理》、《设计质量管理和质量考核》等落实岗位责任制，有效规范了技术输入和输出及技术管理工作。

5、采购业务

根据采购产品的类型和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对采购过程及供方进行有效控制，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包括：《供方评价控制程序》、《价格审批管理》、《采购控制程序》、《招标议标管理》、《合同签订、审批、盖章相关规定》对各部门职责、采购物资的分类、合格供方的选择及动态调整、采购流程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注重合格供应商的审核及选择，采购部多方拓展供方资源，在满足合同程度、供货能力、保证质量能力、资信能力的条件下对拟选供方进行全面考察，提出初选供方名单，由科技质量部组织相关部门对供方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格、同行业中的业绩、执行产品标准、质量等级、法人资格、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经主管副总批准后确定为合格供方。进入合格供方名录的单位实行动态管理，采购部根据技术条件在合格供应商中邀请招标。

6、成本费用

公司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建立内部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制定的《预算管理流程》、《费用预算管理》、《项目投标预算管理》等制度和流程，对公司的成本费用进行控制。年度预算中的可控费用部分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实行总额控制和费用考核。预算部每月结合实际业务费用发生情况，将费用执行数据反馈各执行责任部门，并按季对归口管理业务费用预算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分析和考核等，对与预算指标进度相差较大的，组织归口部门进行追查、分析原因和提出整改措施。

7、销售与收款

公司营销部门和项目部门并分别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发货、收款的相关业务。营销部负责收集投标信息、签订合同等；项目部负责项目执行，编制发运计划并组织发货的具体事宜。公司制定了《销售合同专用章》、《销售合同签订与管理流程》、《货款回笼管理办法》，从销售的签订、组织发货、供应商款项结算情况以及对应收款项管理，明确责任，及时跟踪处理；应收账款按款项类别和阶段分别由销售部门、项目部、催款公办公室负责收取。

8、对外投资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制定了《投资运作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对投资权限、审批程序、监控和责任等做了明确规定。为强化参控股公司管理，进一步做好对外投资分析、论证，公司于2013年10月还专门成立了投资管理部。为做好风险投资管理、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审批流程，抓好投资项目过程监控，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本年度公司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成为该行第一大股东，证券部实时进行了对外披露。

9、筹资

公司筹资包括借款及公开募集资金等。

(1) 借款

本公司已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制订了《银行借款及对外借款管理办法》。对公融资及借款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营风险的防范等做了明确规定。

① 本公司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筹资业务的不兼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② 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向银行申请单笔贷款额不超过公司上一

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银行贷款；超过上述权限的银行贷款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变更和监督均作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按照募集用途使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10、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章程中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做了明确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均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11、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所明确的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指导信息披露工作，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

为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未公开信息的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方式等，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

（四）信息沟通

公司各部门建立有内外部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内部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依托企业网站、电子邮件系统、OA 系统、内部刊物、园区广播等平台建立了业务运营情况、重大事项发布机制，便于员工全面及时的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并通过各种例会、专题工作会议、座谈会等方式，加强员工的思想交流，在公司运营、专项工作的推进上统一认识，保证公司的有

效运作。

公司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外部沟通渠道，对外部有关方面的建议、信息等进行记录，并及时予以处理和反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也进行了良好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逐级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及时传递到经理层、董事会和监事会。

（五）内部监督

公司设有专门的内控部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并对其进行检查和监督，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审计委员会通报，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议评估。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将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并抄报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必要时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发布公告。

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并建立起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六）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通过公司自我评价及整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对报告期内内控自评和预审发现的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根据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与公司现有内控制度进行对比，制定了内控整改方案，并逐级落实到相关责任部门进行内控制度的修订和整改。本报告期已经完成了修订并颁布实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各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

三、综合认定与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公司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调整和完善，同时，公司将总结 2013 年度实施阶段的工作成果和经验，在所有分子公司范围内全面推广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公司内部评价体系，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四、保荐机构对华西能源《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对华西能源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后，信达证券认为：2013 年华西能源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华西能源 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的情况，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西能源的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易桂涛

栗建国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